

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

考点：取得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

(一) 境外所得限额抵免原则——多不退，少要补原则

情况一：实际已缴纳税额 < 抵免限额，在中国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。

情况二：实际已缴纳税额 ≥ 抵免限额，超过部分，不得在该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，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该国家或地区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，补扣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。

(二) 居民个人境外所得抵免限额的计算

1. 境外税款抵免限额计算采用的是分国分项计算、分国加总的方法。

抵免限额的计算步骤：

第一步：分国分项计算抵免限额：分别计算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（地区）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、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；

第二步：同一国家不同项目抵免限额加总，求出来源于该国家（地区）所得的抵免限额。

【单选题】2022 年 3 月中国公民李某在 A 国取得两项收入，其中取得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60000 元，取得中奖收入折合人民币 20000 元，该两项收入按 A 国税法规定分别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000 元和 5000 元。回国后，针对上述境外所得，李某应补缴个人所得税（ ）元。

A. 0

B. 1000

C. 2000

D. 3000

	国外已缴纳税额	抵免限额	补缴税额
利息收入	10000 元	$60000 \times 20\% = 12000$ 元	
中奖收入	5000 元	$20000 \times 20\% = 4000$ 元	
合计	15000 元	16000 元	1000 元

答案：B

解析：利息所得的抵免限额 = $60000 \times 20\% = 12000$ （元），取得的中奖收入应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，偶然所得的抵免限额 = $20000 \times 20\% = 4000$ （元），A 国的抵免限额 = $12000 + 4000 = 16000$ （元） > 境外已纳税额 15000 元（ $10000 + 5000$ ），针对上述境外所得李某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= $16000 - 15000 = 1000$ （元）。

2. 来源于一国（地区）的综合所得、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抵免限额

① 来源于一国（地区）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 =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我国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× 来源于该国（地区）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÷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

② 来源于一国（地区）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 =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我国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× 来源于该国（地区）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÷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

③ 来源于一国（地区）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 = 该国（地区）的其他分类所得按我国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× 来源于该国（地区）所得的抵免限额 = ① 来源于该国（地区）综合所得抵免限额 + ② 来源于该国（地区）经营所得抵免限额 + ③ 来源于该国（地区）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

【综合分析题】2021 年度中国公民张某有如下所得：

(1) 每月工资 6000 元，12 月份取得除当月工资外的年度绩效工资 36000 元（选择单独计税）。

(2) 2021 年 10 月张某将王某无偿赠与自己的一处住房转让，取得转让收入 100 万元，支付转让环节的税费 3 万元。原捐赠人王某取得该房屋实际购置成本是 60 万元，受赠时张某支付相关税费 2 万元。（均不考虑增值税）

(3) 1 月份购入甲种债券 20000 份，每份买入价 5 元，支付相关税费共计 1000 元。6 月份卖出债券 10000 份，每份卖出价 7 元，支付税费共计 700 元。

(4) 利用业余时间兼职，1-12 月份每月从兼职单位取得报酬 3000 元。

(5) 通过拍卖行将一幅珍藏多年的字画拍卖，取得收入 500000 元，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张某收藏该字画发生的费用为 100000 元，拍卖时支付相关税费 50000 元。

(6) 从 A 国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折合人民币 40000 元，在 A 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8000 元；从 B 国取得股

息折合人民币 10000 元，在 B 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00 元。

（假设不考虑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）

根据上述资料，回答下列问题：

（1）2021 年 12 月份张某的绩效工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（ ）元。

- A. 3120
- B. 1080
- C. 1250
- D. 1850

（1）每月工资 6000 元，12 月份取得除当月工资外的年度绩效工资 36000 元（选择单独计税）。

答案：B

解析：年度绩效工资按全年一次性奖金办法计算。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，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，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，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，单独计算纳税。

$36000 \div 12 = 3000$ （元），适用税率 3%。

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$= 36000 \times 3\% = 1080$ （元）。

（2）张某转让债券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（ ）元。

- A. 1880
- B. 1980
- C. 3760
- D. 3960

（3）1 月份购入甲种债券 20000 份，每份买入价 5 元，支付相关税费共计 1000 元。6 月份卖出债券 10000 份，每份卖出价 7 元，支付税费共计 700 元。

答案：C

解析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$= [7 \times 10000 - 700 - (20000 \times 5 + 1000) \div 20000 \times 10000] \times 20\% = 3760$ （元）。

（3）2021 年张某兼职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（ ）元。

- A. 5200
- B. 4840
- C. 4080
- D. 5280

（4）利用业余时间兼职，1-12 月份每月从兼职单位取得报酬 3000 元。

答案：D

解析：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$= (3000 - 800) \times 20\% \times 12 = 5280$ （元）。

（4）张某拍卖字画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（ ）元。

- A. 50000
- B. 70000
- C. 90000
- D. 100000

（5）通过拍卖行将一幅珍藏多年的字画拍卖，取得收入 500000 元，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张某收藏该字画发生的费用为 100000 元，拍卖时支付相关税费 50000 元。

答案：B

解析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$= (500000 - 100000 - 50000) \times 20\% = 70000$ （元）。

（5）张某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我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（ ）元。

- A. 0
- B. 1000
- C. 1800
- D. 2800

（6）从 A 国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折合人民币 40000 元，在 A 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8000 元；从 B 国取得股息折合人民币 10000 元，在 B 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00 元。

答案：B

解析：境内外综合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= $[6000 \times 12 + 3000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12 + 40000 \times (1 - 20\%) - 5000 \times 12] \times 10\% - 2520 = 4760$ （元）

A 国综合所得个税抵免限额 = $4760 \times 40000 \times (1 - 20\%) \div [6000 \times 12 + 3000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12 + 40000 \times (1 - 20\%)] = 1146.99$ （元），在 A 国已纳税额 8000（元），超过抵免限额，所以可以抵免个人所得税 1146.99 元，应补缴税额为 0。超限额部分不允许在应纳税额中抵扣，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的 A 国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。

B 国股息抵免限额 = $10000 \times 20\% = 2000$ （元），境外实际缴纳 1000 元，补税 = $2000 - 1000 = 1000$ （元）。

（6）依据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，关于张某转让获赠住房下列说法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张某转让住房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缴纳个人所得税
- B. 原捐赠人王某取得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可以税前扣除
- C. 张某转让房屋支付的相关税费可以税前扣除，但是获赠房屋时支付的税费不可以扣除
- D. 张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7 万元

（2）2021 年 10 月张某将王某无偿赠与自己的一处住房转让，取得转让收入 100 万元，支付转让环节的税费 3 万元。原捐赠人王某取得该房屋实际购置成本是 60 万元，获赠时张某支付相关税费 2 万元。（均不考虑增值税）

答案：ABD

解析：应纳税所得额 = 转让获赠房屋收入 - 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 - 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= $100 - 60 - 3 - 2 = 35$ （万元）。

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= $35 \times 20\% = 7$ （万元）。

考点：征收管理

（一）应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

1.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。
2.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。
3. 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。
4. 取得境外所得。
5.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。
6.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。
7.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：

1.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。
2.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。

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，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，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。

（三）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

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、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、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，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。

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；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。

（四）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

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：

1.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，按照前述“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”相关规定办理。
2.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，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非居民个人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离境（临时离境除外）的，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。

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3. 纳税人取得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，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，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。

（五）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

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，向中国境内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纳税申报地点：

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、受雇单位的，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

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

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，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（六）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

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，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，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进行税款清算。

（七）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

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，向其中一处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（八）纳税申报方式

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、邮寄等方式申报，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。